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164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「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」第九條雖定有「托嬰中心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、未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。」惟母法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一百零八條並未就違反前開辦法之情形明文規定。於母法未授權之情況下，如逕以前開辦法作為處罰之法源，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。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將違反前開辦法之裁處規定納入母法規範，並提高其罰鍰金額，以符法治國之誠命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托嬰中心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嚴重者，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，並公布其名稱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有鑑於「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」第九條雖規定：「托嬰中心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、未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。」惟母法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七十七條之一並未就違反前開辦法之情形明文授權訂定處罰規定，於母法未授權之情況下，如逕以前開辦法作為處罰之法源，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。</p> <p>三、爰修正母法，將違反《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》之情形納入，並提高其罰鍰金額，爰增訂第一百零八條之一，以符法治國之誠命。</p>